
《浙江大 左傳 真偽考》

淺野裕一、小澤賢二著，東京：汲古書院，2014年1月。
292頁。

王小林

香港城市大學亞洲及國際學系

浙江大學所藏戰國楚簡《左傳》（以下簡稱「浙大簡」）之真偽問題，在學者之間一直存有不同意見。自從邢文在《光明日報》（2012年5月28日以及6月1日第十五版「國學」欄目）發表長文，從形制、字體、內容等方面做了詳細的論述之後，學界就此簡的真偽問題似乎已有定論。然而，時隔僅僅一年，日本學者淺野裕一與小澤賢二合著的《浙江大 左傳 真偽考》（2013年12月東京汲古書院出版），重新將浙大簡的問題擺在了研究者面前。該書分別從天文曆法學、易學、東洋史學、思想史學、古文書學、音韻學、古文字學等角度，對浙大簡進行了全面的探討，並一一解答了邢文的各項質疑。最終提出了浙大簡並非贗品的見解。鑒於該書有助於中國學者瞭解日本學者最新的楚簡研究成果，本文擬就其內容做一簡單介紹。惟該書所涉學術範圍廣闊，議論亦頗為細緻複雜，而筆者學力有限，對此高度專業性的著作進行評介難免有粗略不周之處，在此懇請諒解。

首先，《浙江大 左傳 真偽考》共由九個章節組成，具體內容如下：

- | | | |
|-----|-----------------|--------|
| 第一章 | 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左傳》釋文 | （淺野裕一） |
| 第二章 | 《左傳》研究史 | （淺野裕一） |
| 第三章 | 偽簡說之檢討 | （淺野裕一） |

第四章	《春秋》及《左傳》的成書狀況	(淺野裕一)
第五章	《左傳》的結構性寓意	(淺野裕一)
第六章	浙江大楚簡《左傳》發現的意義	(淺野裕一)
第七章	從傳世本《左傳》的天文曆法資料的 重新驗證看浙江大學楚簡的有用性	(小澤賢二)
第八章	浙江大學戰國楚簡《玉勺》的書寫年 代	(小澤賢二)
第九章	中國戰國時代文書文字考	(小澤賢二)

從上述各章節的標題，我們已經可以看出，該書所討論的問題，基本上涵蓋了浙大簡所涉及的學術範圍。這一點，與兩位作者的學術背景密切相關。淺野裕一是中國哲學思想史的學者，於戰國思想著述甚豐。近年來主要將精力集中在戰國楚簡的解讀和研究上，嘗試以此為基礎重審二十世紀以來有關先秦思想史所形成的各種觀點。因此，在對浙大簡的討論中，淺野的焦點主要集中在該簡的訓釋、學術史價值以及思想史意義。小澤賢二的研究則以天文曆法以及古籍整理見長，故而在該書中的三篇文章均以討論浙大簡的天文學以及文字學方面的問題為主。兩位學者的研究方法和特徵，在第一部合著《從出土文獻看古史與儒家經典》（汲古書院 2012 年版）一書中已經得到了體現。這次合作撰寫《浙江大 左傳 真偽考》一書，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是一次將學術生命作為賭注的嘗試。然而，全面準確地介紹《浙江大 左傳 真偽考》全書九個章節的內容實為不易，以下僅就筆者認為書中具有代表性的四個章節的內容加以簡介，借此希望讀者就該書的主要觀點有所瞭解並對其意義予以關注。

淺野裕一「偽簡說之檢討」(第三章)，承接第二章有關《左傳》研究史的討論，針對邢文在《光明日報》發表的「浙大藏簡辯偽」中所提出的各項質疑，一一提出了論證和反駁。

邢文的質疑基本上集中於浙大簡的形態與內容兩個方面。例如，邢文以浙大簡無契口，無法編綴成冊並閱讀保存為由，推定

該簡為偽造簡。淺野則認為該簡很有可能為經師門人所做之口述筆錄，乃練習過程中之產物。就邢文對竹簡長短不一，不符合古制為由所提出的質疑，淺野認為並不符合事實。因為，浙大簡完整簡之平均長度為 23.57 公分左右，邢文所指出的長短不一，實質上多短於平均長度，且均有殘損。因此，邢文所謂偽造者未能統一長度，故而放棄偽造契口的推測也毫無根據。同時，有關邢文以同一組簡中的第 86 與 87 簡為例所提出寬度不一的質疑，淺野亦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竹書（七）》中的數枝竹簡為例，認為此一現象不足為奇。他強調戰國簡的出土範圍均集中在水澤與湖沼地帶，墓中的竹簡往往在水中浸泡超過兩千三百多年，因而，保存過程中所採取的急速冷卻和乾燥的方法，極容易造成竹簡寬度的不一。另外，邢文指出，浙大簡中的短簡，即第 50 與 78 簡看不到任何切斷與殘損的痕跡，自始可能就是短簡，這種情況反映出製作者根本就沒有將竹簡編製成冊，作為寫本來使用的意圖。故而此項亦可視作浙大簡為贗品的另一個證據。對此，淺野認為，邢文的推測雖然合理，但如果其製作目的不是編製成冊，而是經師令門人所做筆記，屬於內部文書的話，邢文的推測亦難以成立。

邢文就浙大簡內容方面的質疑，首先是有關第十一簡中「晉侯問於士[之]弱問」所見「之」字的用法，邢文認為士弱顯然為人名，在其中加入「之」字顯然為偽造的痕跡。而淺野則認為，浙大簡中存在大量如「得之」、「得」、「之」等類衍文。這類衍文、衍字在襄公九年中有 79 例，襄公十年有 52 例，總數達 131 例，上三種衍文佔總體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與邢文所質疑「之」字相同的例子，也可以在浙大簡中看到。例如人名「崔予」寫作「崔之予」等等。淺野認為，這些例子恰恰可以看作浙大簡並非為了流通而製作的，屬於經師口述筆錄類的證據。在完成之後未做任何加工，最終由於某種原因被作為陪葬品而埋於地下。邢文的另一個質疑，是星體的名稱。邢文以浙大簡中「是古[故]味為鶉[為]火」與今本《左傳》中「是故味為鶉火」之間的差異為根據，斷定偽造者因為不理解「鶉火」為由而在「鶉」與「火」之間加入了「為」。對此，淺野認為，

「為」字不可視為衍字，且浙大簡所依據的文獻的原文很有可能也如此。而這種表達，與襄公九年（公元前 564 年）出現的天象有直接關係。若以該書中小澤賢二的相關論述結合來看，浙大簡與今本《左傳》之間的差異，反而可以成為浙大簡作為文本較今本更為可靠的佐證。

除以上論述之外，「偽簡說之檢討」一章還就邢文對浙大簡在天象、文字表達、易卦書寫以及碳素測定方面提出的質疑做了詳細的論證和反駁。讀罷之後，深感對浙大簡真實性的認證，尚有許多商榷探討的空間，需要更多時間和更多學者來參與討論。絕不能因一次性的判斷而錯釀遺憾。

淺野裕一「浙江大楚簡《左傳》發現的意義」（第六章），在確定了浙大簡為真簡的基礎上，就其意義作了以下論述：

首先，淺野認為浙大簡印證了春秋學的基本結構，至少在春秋末期至戰國初期之間已經形成。因此，主張《左傳》為漢末劉歆之偽作的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以及追隨其觀點的康有為《新學偽經考》，飯島忠夫的《支那曆法起原考》以及津田左右吉的《左傳的思想史研究》均失去了學說依據。特別是，浙大簡對孔子素王說的印證，更加增強這一可能性。其次，淺野認為，浙大簡也證明了《易經》至遲在春秋末期已經形成了與傳世本大致相同的內容。

其次，淺野以襄公九年穆姜的筮占記錄為例，從傳世本與浙大簡內容結構上的相似著手，對二者的關聯做了詳細的比較分析。他認為，如果將浙大簡所記述的筮占方法（之卦、變卦）作為襄公同時代的記述看待的話，可以推測《易經》在春秋中期（公元前 648—527 年）的公元 564 年左右已經存在並形成了與傳世本內容相近的版本。《周易》這一名稱也應該在此時出現。自然，也可以證明《左傳》至遲在戰國末期就已經撰成這一推測。

此外，淺野指出浙大簡的出現，也證明了天道思想形成的時間或者更早。襄公九年因宋國發生火災，晉侯問士弱「有天道尋得之」。士弱則以古代火正之官根據天象（熒惑軌道侵犯心星或味星的位置）管理火的出納，以及陶唐（堯）時代火正官祭祀觀測味星

與心星為依據，說明和強調天道的存在以及國家正確觀測天象的重要性。基於以上內容，淺野認為早在公元前六世紀，中國就已經產生了天體運行主宰人間災禍的天道思想。他特別指出，這種天道思想，並未以天人相關的形式，強調天道報應人的行為的善惡，突顯出的是天體運行單方面將禍殃降臨人間的思想。所以二者之間的這種差異值得進一步研究。在此章的後半部分中，淺野分別就《左傳》襄公十八年以及昭公三十二年中所見根據天象施用兵法的事例為線索，指出天道思想與以上天、上帝為基礎所形成的天人相關思想原來並非一體，而是獨立形成的思想。浙大簡的出現，證明《左傳》可以作為與春秋時代同期史料看待的可能性。他認為，通過《左傳》研究天道思想形成與展開的條件也基本成熟。簡言之，《左傳》在研究史的地位應該得到進一步的重視和提高。

小澤賢二「從傳世本《左傳》的天文曆法資料的重新驗證看浙江大學楚簡的有用性」(第七章)一文，運用天文學資料論證浙大簡的真實性。小澤首先站在與淺野相同的立場上，指出浙大簡襄公九年的天文紀錄顯示春秋時代的晉已經通過觀察熒惑(Mars=Red Planet)預測天道的災禍。小澤認為，被質疑文字內容的浙大簡「是古[故]味為鶉[為]火心為火」一文，應該是承接前文「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而這裡的「或」自古以來被作為副詞解釋。這樣，導致該段文字的主語不清晰，文義亦不通順。但是，若將「或」作為「熒惑」看待的話，意思則可解釋為「古代執掌火正之官，當熒惑軌道侵犯心星，或味火星的位置時，對火的出納進行了嚴厲的管理」。這樣一來，「是古[故]味為鶉[為]火心為火」，就可以解釋為「所以，味星既可以看作鶉，亦可以看作火，而心星亦可以看作火」。前後之關係因此而更加明瞭清晰。

在以上推論的基礎上，小澤對《左傳》中所有歲星以及熒惑紀錄展開了全面的調查，最終發現，傳世本《左傳》在編連過程中存在隨意置換以及錯簡的問題，其中的日干支並未真實地反映原史料的年代。小澤認為通過復原這些日干支的時間系列，反而可以令原史料的結構更為清晰。而令這一嘗試成為可能，正是因為浙大簡的

出現。第七章中運用大量篇幅對中國天文史以及天文研究史上相關研究和圖表所做的討論縝密詳實，在此不能做詳細介紹，略感遺憾。

小澤賢二的另一篇文章，「中國戰國時代文書文字考」（第九章），從古代文字學的角度對浙大簡的真偽進行了論證。本文首先以三分之二的內容對中國古代政治與文字史進行討論，在就文字系統及其特徵予以整理和歸納之後，再將浙大簡置於其中進行分析。為了使讀者對此文有較為具體的瞭解，先將目錄排列如下：

1. 問題的提起
2. 秦國文書考
 - （一）秦國的兩種書體及身分制度
 - （二）嶧山刻石正誤
 - （三）《史記》「秦始皇本紀」所引「泰山刻石」正誤
3. 東方諸國文書考
 - （一）楚公文書（金文）所見科斗文字
 - （二）齊公文書（金文）所見科斗文字
 - （三）魏公文書（金文）所見科斗文字
 - （四）中山王國金文所見科斗文字
 - （五）戰國韓金文所見科斗文字
 - （六）楚簡所見科斗文字
 - （七）浙江大學藏戰國竹簡《左傳》之形制特徵
 - （八）浙大《左傳》的出處
4. 東方諸國的裝飾文字——論「鳥蟲體」
5. 總結

首先，在（1）「問題的提起」一節中，小澤就古代中國的公文書的特徵做了如下四項歸納：一，將帝王命令傳遞給家臣以及民眾的「下達文書」。二，帝王以犧牲祈求上帝救濟的「祈禱文」以及家臣向帝王呈奏的「上申文書」。三，各諸侯之間交換的盟書類「平行文書」。四，上述「下達文書」與「上申文書」合為一體的「回

答請求文書」。在此基礎之上，在（2）「秦國文書考」中，小澤從文字及音韻的角度對「嶧山刻石」與「泰山刻石」的碑文進行分析，提出了兩種碑文雖非偽刻，但存有篡改之嫌的假設。

本文最重要的部分，是相對於秦文書而以「東方諸國文書」命名的文字系統所見「科斗」文字的考察。小澤首先以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出土竹形青銅器「鄂君啟節」為例，對其中特定文字中的「𠂔」符號以及「偏、旁、冠、腳」附帶的「鳥」予以關注，參照《殷周金文集成》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指出了其來源與西周金文之間的關係。然後，小澤就「鄂君啟節」的性質與古代交通行政的關係予以考察，指出「鄂君啟節」有可能是戰國時代楚地傳達統治者命令的「下達文書」，而且與詔敕類的性質相當。基於此推測，小澤指出，通過「鄂君啟節」可以看到，在古代楚地使用的公文書，一方面繼承了東西周王朝的正書體，另一方面也承襲了侯馬盟書系統的楚系俗體文字。同時，也在特定的文字上施以「科斗」以及「鳥」的符號。

隨後，小澤特別關注太康年間汲郡汲縣出土的《穆天子傳》與《紀年》與「科斗」文字的關係。他以《晉書》卷三十六「衛恒傳」中所見「四體書勢」的內容為線索，推測前漢武帝時期，在東方的齊魯之地發現的壁中書《尚書》、《論語》、《春秋》的書寫字體已經是「科斗體」。隨後，小澤指出包括汲郡汲縣出土的文字文獻在內，特別是其中的《論楚事》，都應屬於楚系文字。

所謂楚系文字的最大特徵，小澤指出除了筆劃輕緩帶有曲線之外，就是「科斗」的特徵。而就這種「科斗」出現在公文書中的意義，小澤認為是與古代氏族與國家的圖騰相關的一種「圖章」。也就是說，這種文字的運用在公文書中，是有其特定的政治功能的。因此，「科斗」文字必須被當作中國文字學中一個極其關鍵問題的因素來看待。對於這一點，小澤這樣論述道：

如上所述，「科斗」屬於東方文字系列已是眾所周知，但就「科斗」具體應該如何理解的問題，現代的學者沒有一個人可以解答。以往的研究由於誤解了「鄂君啟節」中

文字的本質，所以儘管也有學者將其與「楚王熊拙盤銘」的垂露篆（鳥蟲體的一種）相提並論，但畢竟未能對「𠂔」的意義有充分的理解，故而導致未能對楚簡中此一要素的正確判斷。以上可以說是研究史上的一大盲點，而浙大《左傳》簡中所附加的「科斗」文字，正是判別其真偽的重要而又關鍵的線索。同時也是把握楚系文字的系統和源流的重大線索。

在做出了以上推論之後，小澤在（六）「楚簡所見科斗文字」一節中以上博楚簡、清華簡、郭店楚簡中的「吳命」、「孔子詩論」、「祝辭」、「太一性水」、「天子建州」、「容成氏」、「凡物流形」等為例，對其中所包含的「科斗」文字做了細緻的比較和分析，與此同時，他指出在浙大簡中同樣可以看到「科斗」文字，並舉出具體事例與上述楚簡的「科斗」文字一一進行了比較和分析。如第47簡的「不」，第48簡的「未」、第47、69、81簡的「勻」等等。小澤對此的總結如下：

浙大《左傳》顯然不是偽造簡。這裡最大的根據是東方系諸國文字被標有「科斗」，而這一特徵可以在浙大《左傳》中看到。非但如此，中國古代史以及文字學家沒有一人對東方系諸國文字中「科斗」的意義給予明確解釋。浙大《左傳》是根據東方系文字的正書法被標有「科斗」的。所以，浙大《左傳》屬於戰國時代的真實竹簡這一事實是無法動搖的。

在以「科斗」文字為線索討論了浙大簡真偽的問題之後，小澤繼續就浙大簡所屬的具體地區進行了推論。小澤首先將考察對象限定在東方諸國的範圍之內，即南方的楚地，中原（韓·魏國·趙·中山）以及東方的齊魯等地。然後，就楚簡中「吾」、「是氏」、「如」三組文字的使用方法進行比較，最終提出了浙大簡屬於「齊魯簡」的

推論。小澤同時還指出，上述「科斗」文字以及使用方法，對於介乎於東西兩周的金文與秦文字（篆書隸書）之間的戰國東方諸國文字的研究也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

以上是淺野裕一與小澤賢二合著《浙江大 左傳 真偽考》中幾個主要章節的簡介。

僅從四個章節所討論的問題，讀者或已感受到該書對於浙大簡研究所具備的意義。

一般來說，學術著作的醍醐味自然包含在相關研究的討論之中。但正如有學者指出，前言後記，也往往是通往作者學術思想和方法的內部通道。在讀了《浙江大 左傳 真偽考》前言後記之後，筆者覺得兩位學者對浙大簡研究所懷的熱情以及撰寫此書的初衷所做的詳細敘述，也頗值得關注。

例如，在序文中，淺野首先對《左傳》一書在中國經學史上的命運深表同情，繼而對日本學界在戰國楚簡研究方面的保守態度做了犀利的批判，同時也對在浙大簡真偽討論中曹錦炎教授所堅持的觀點和立場做了中肯的評價。特別是他所強調的「通過創造性破壞與創造性結合來推動研究的發展」，堪謂對於學術研究中常見的墨守成規，故步自封的保守傾向嚴厲的批評。而小澤賢二在後記中將自己和淺野教授比喻為《唐吉訶德》中將風車當作邪惡的巨人而挑戰的唐吉訶德和桑丘，不僅顯示出兩位學者擯棄學派學閥立場，以學術乃天下之公器而治學的態度，也喻示了他們對浙大簡提出新見解所付出決心和勇氣。可以說，正是因為兩位學者追求學術真理的這種樸實堅定的信念和熱情，我們方可以看到在過往的數年中，他們在楚簡研究領域不斷地發掘和開闢新的途徑，令戰國楚簡的存在意義愈趨多元和豐富。